

附件 5:

教育教学主要环节 PDCA 质量保障流程

附件 5-1 教育教学质量标准和 PDCA 质量保障流程——目标标准保障

质量保障 主要内容	质量标准、制度规范文件	质量保障流程	记录存档	平台系统
本科人才培养 总目标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章程》 《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标准纲 要》（以下简称《纲要》）	① 教务部依据章程和纲要，制定（修订）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 ② 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校长审定	人才培养总目标 论证和结论材料	-
专业培养目标	《纲要》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原则意见》	① 专业负责人依据原则意见制定（修订）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并论证其 合理性； ② 专业负责人将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 ^A 、毕业要求合理性论证 ^B 的依据与结论 提交学院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进行审议； ③ 学院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审定	专业培养目标论 证和结论材料	教学文档管理 系统
专业培养质量标 准（毕业要求）			专业毕业要求论 证和结论材料	
教学环节 质量标准	《课程标准框架》《项目标准框架》 《实验标准框架》《课程质量标准》 《实践项目质量标准》 《理论课程课堂质量标准》 《实践项目课堂质量标准》 《教师课堂教学规范》 《学生课堂行为规范》 《教案编写指导性纲要》 《课程项目资源建设要求和技术规范》 《教材推荐及供应工作管理办法》 《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 《校企合作教学管理工作办法》 《学生实习实践行为规范》	① 教务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实验实训中心制定（修 订）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论证其合理性； ② 根据学校发文或发通知程序完成审批流程； ③ 审批后予以公布实施	教学环节质量标 准、论证审批材 料	OA 系统、教学 文 档 管 理 系 统、教学质量 监控系统、教 学管理职能部 门网站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 《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制度》			
--	-------------------------------------	--	--	--

附件 5-2 教育教学质量标准和 PDCA 质量保障流程——资源保障

质量保障 主要内容	质量标准、制度规范文件	质量保障流程	记录存档	平台系统
师德师风	《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 《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学术道德规范》	① 党委教师工作部、科研部制定（修订）方案、办法和规范，论证合理性，根据学校发文或发通知程序完成审批流程； ② 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学院依据实施方案、考核办法等开展师德师风建设、考核； ③ 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考核检查结果报分管校领导并反馈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进行改进	考核评审材料、表彰通报、改进材料	邮件系统
教师教学水平/ 教学投入	《专任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教学差错、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校外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 《系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奖励分配办法》 《突破性成果奖励办法》 《成果奖励项目与积分计算办法》	① 人力资源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教务部制定评价指标、办法，论证其合理性； ② 根据学校发文或发通知程序完成审批流程； ③ 人力资源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教务部根据办法组织学院对教师教学质量、教学水平、教学投入进行考核，对差错处理等进行核实； ④ 人力资源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将考核结果报相关校领导，反馈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进行改进	考核评价、奖励处理、改进材料	教学质量评价系统、成果元数据管理系统、专业绩效管理系统

教师发展与服 务、教师分类 管理	《员工培训管理办法》 《在职员工攻读学位管理办法》 《出国进修人员管理办法》 《导师辅导管理办法》 《课堂教学准入制度》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教学竞赛管理办法》 《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教融合、科创融合工作的实施方案》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管理办法》 《教师序列职位管理办法》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	① 人力资源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务部、大学生创业中心（SOVO）、科研部制定（修订）制度、办法、方案等，论证合理性； ② 根据学校发文或发通知程序完成审批流程； ③ 人力资源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务部、大学生创业中心（SOVO）、科研部组织学院依据管理办法、实施方案开展教师发展与服务；人力资源部组织学院开展职务评审、职位认定、资格认定；学院依据制度组织新入职教师开展课堂准入工作； ④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对教师发展与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报相关校领导并反馈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进行改进	准入、培训、进修、调研、研究、竞赛、成果转化 教学资源、存档、评审、评价、改进材料	OA 系统、竞赛管理系统、科研系统、教发平台
专业建设	《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辅修课程、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管理办法》 《专业建设标准框架》 《一流专业建设标准》	① 教务部制定（修订）管理办法、标准等； ② 根据学校发文或发通知程序完成审批流程； ③ 教务部组织学院依据管理办法，制定（修订）专业建设规划，开展专业建设工作； ④ 教务部组织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报相关校领导，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进行改进	专业设置、专业调整、评价及改进材料	教学文档管理系统
课程建设	《加强课程建设实施意见》 《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实施意见》 《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课程学生助教管理办法》 《课程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校级金课质量标准》 《“数字化立体课堂”试点课程建设立项评审指标》	① 教务部、实验实训中心、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制定（修订）实施意见、办法、方案等； ② 根据学校发文或发通知程序完成审批流程； ③ 教务部组织学院依据《加强课程建设实施意见》制定（修订）课程建设规划，开展课程建设工作； ④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组织学院依据《课程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开展课程自主评估工作； ⑤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评价，对课程建设质量进行抽查，将结果报相关校领导，并反馈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进行改进	课程/项目资源、课堂/实践/辅助 教学设施、评价 检查和改进材料	资源管理系统、混合式教学管理系统、实验室管理系统、课程项目评估系统

教材建设	《教材管理办法》 《教材推荐及供应工作管理办法》 《TOPCARES 系列教材编写指导性纲要（V4.0）》 《优秀教材评选办法》 《自编教材评审参考标准》	① 教务部制定（修订）管理办法、纲要、标准等； ② 根据学校发文或发通知程序完成审批流程； ③ 教务部组织学院按照管理办法开展课程教材推荐工作，对教材推荐结果进行审核；未通过审核，则重新推荐； ④ 教务部组织学院依据管理办法制定（修订）教材建设规划，并开展教材建设、优秀教材评选工作； ⑤ 教务部对教材推荐、建设情况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分管校领导，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进行改进	教材建设规划， 评审、评价及改进材料	教学质量评价系统（学评教材）
------	---	---	-----------------------	----------------

附件 5-3 教育教学质量标准和 PDCA 质量保障流程——过程保障

质量保障 主要内容	质量标准、制度规范	质量保障流程	记录存档	平台系统
培养方案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原则意见》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质量评价标准》	① 教务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制定（修订）原则意见、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 ② 根据学校发文或发通知程序完成审批流程； ③ 教务部组织学院按意见和办法要求制定（修订）培养方案； ④ 学院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评审培养方案，并论证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合理性 ^c 等，通过后报教务部； ⑤ 教务部组织进行培养方案规范性审查，若不通过则转至③； ⑥ 教务部将审核通过的培养方案发布予以执行； ⑦ 学院按管理办法执行培养方案，微调报教务部审批；若不通过，不能调整； ⑧ 教务部对院系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将结果报分管校领导并反馈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进行改进	培养方案、调研论证、评审结论、检查和改进材料	教学文档管理系统、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课程标准	《课程标准管理办法》	① 教务部制定（修订）管理办法； ② 根据学校发文或发通知程序完成审批流程； ③ 学院按管理办法要求开展课程标准制定（修订）； ④ 学院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评审课程标准 ^c ，并论证课程目标、考核评价合理性等；若未通过，需修改后重新论证； ⑤ 教务部对学院提交的课程标准进行规范性审核，若不通过则转至③； ⑥ 教务部将审核通过的课程标准发布予以执行	调研论证、学情分析、课程标准、项目标准、评审结论、改进材料	教学文档管理系统
课堂教学（含导引、实验、实训）	《教师课堂教学规范》 《学生课堂行为规范》 《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双语教学管理办法》 《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 《理论课程课堂质量标准》	① 教务部、实验实训中心、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制定（修订）规范、制度、办法等； ② 根据学校发文或发通知程序完成审批流程； ③ 学院按规范、办法、质量标准要求等开展课堂教学、实验教学活动； ④ 校院系三级质控机构依据《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方案》等进行质量检查；	课堂检查、反馈及改进材料	东软智慧教育平台、智慧巡课系统、教学质量监控系统

	《实践项目课堂质量标准》 《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方案》 《质量监控委员会工作细则》 《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素质教师听课管理办法》 《学生信息员制度》	⑤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将检查结果报相关校领导，并反馈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进行改进		
考核评价	《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 《教考分离管理办法》 《教师课堂教学规范》——含课程总结规范 《核心素养评价通用量规》 《课堂教学与考核质量常项检查办法》	① 教务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制定（修订）办法、规范、方案等； ② 根据学校发文或发通知程序完成审批流程； ③ 学院按管理办法要求开展课程考核工作；若未通过命题审核，须重新命题、试做（预防措施）； ④ 校院系三级质控机构依据《课堂教学与考核质量常项检查办法》，进行课程考核异常成绩分析、存档材料检查； ⑤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将检查结果报相关校领导，并反馈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进行改进	课程总结、考核存档、检查及改进材料	综合成绩管理系统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与持续改进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制度》 《公共基础课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 《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制度》	①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制定（修订）办法、制度； ② 根据学校发文或发通知程序完成审批流程； ③ 学院根据办法要求开展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⁰ ；若未通过学院课程与建设委员会审查，则须重新评价； ④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审查学院评价开展情况，并将审查结果报相关校领导，反馈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进行改进	达成度分析、课程/项目质量报告、生-师-课画像、审查改进材料	综合成绩管理系统、课程/项目评估系统、数据分析画像系统
毕业设计（论文）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制度汇编》 《毕业设计（论文）评估方案》	① 教务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制定（修订）制度、方案； ② 根据学校发文或发通知程序完成审批流程； ③ 学院按要求开展毕设指导工作，学院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评审专业毕设实施方案和质量标准，若不通过，修改后重新评审； ④ 校院系三级质控机构依据毕设质量要求，进行检查； ⑤ 东软三校专家对毕设质量进行评价； ⑥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将检查结果报相关校领导，并反馈相关职能部门和	毕设存档和检查评价、改进材料	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三校毕业设计（论文）评价系统

		学院，进行改进		
实习实践	《校企合作教学管理工作办法》 《学生实习实践行为规范》 《实习实践教学质量检查方案》	① 教务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制定（修订）办法、规范、方案等； ② 根据学校发文或发通知程序完成审批流程； ③ 学院按办法、规范要求开展实习实践工作，包括审核专业制定的实习实践实施方案、审批院系联合行业企业共建的实习实践基地、审核学生外派实习流程材料等； ④ 教务部审核实习实践基地建设情况等； ⑤ 校院系三级质控机构依据《实习实践教学质量检查方案》进行检查； ⑥ 教务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将检查结果报相关校领导，并反馈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进行改进	实习基地协议、 实习实践存档及 检查、改进材料	实习实践管理系统
专业人才培养 质量评价与 持续改进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办法》 《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制度》 《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制度》	①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人力资源部制定（修订）相关办法、制度等； ② 根据学校发文或发通知程序完成审批流程； ③ 学院按办法、制度要求开展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E 和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并进行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F ； ④ 校院系三级质控机构进行达成度评价情况检查； ⑤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将检查结果报相关校领导，并反馈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进行改进	达成度分析报告、 调研报告、 调查材料、改进 材料	毕业要求达成度系统
思政教育	《“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建设实施方案》 《“大思政课”建设实施方案》 《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实施意见》	① 教务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等联合制定（修订）思政教育实施方案； ② 根据学校发文或发通知程序完成审批流程； ③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组织学院依据实施方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④ 教务部组织学院制定“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规划并开展建设； ⑤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对思政教育情况进行评价，教务部对“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分管校领导，反馈人力资源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进行改进	检查、改进材料	东软智慧教育平台

体美劳教育	《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育人工作实施总体方案》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体育工作实施方案》 《美育浸润行动实施方案》 《劳动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① 教务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校团委、马院、基础学院制定（修订）实施方案； ② 根据学校发文或发通知程序完成审批流程； ③ 教务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组织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方案开展体美劳教育活动； ④ 教务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马院、基础学院对体美劳教育进行质量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分管校领导，反馈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进行改进	实施方案及检查、改进材料	东软智慧教育平台
学风建设	《“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建设实施方案》 《学生学风建设实施方案》	①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会同教务部制定（修订）学风建设实施方案； ② 根据学校发文或发通知程序完成审批流程； ③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组织学院开展学风建设； ④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对学风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效果进行评价，并将结果报分管校领导，反馈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进行改进	实施方案及检查、改进材料	-
活动 (第二课堂)	《活动标准框架》 《活动评估方案》	① 校团委制定（修订）素质教育活动体系规划和评估方案； ② 根据学校发文或发通知程序完成审批流程； ③ 学院按要求实施院级活动； ④ 校团委组织评价，将结果报分管校领导，并反馈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进行改进	活动存档及评估、改进材料	素质教育管理系统
学生个性发展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辅修课程、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管理办法》	① 教务部制定（修订）办法、细则； ② 根据学校发文或发通知程序完成审批流程； ③ 学院按办法、细则开展学分制弹性学习、转专业、辅修、微专业等个性化培养； ④ 教务部对学生个性发展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相关校领导，反馈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进行改进	实施方案、个性化培养存档及评价、改进材料	学生转专业管理系统/学业质量监测平台
指导与服务	《班导师工作制度》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施办	①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教务部等制定（修订）制度、办法、方案；	实施方案、存档及评价、改进材	学业质量监测平台、数据分

	法》 《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方案》 《学生学业预警与帮扶实施办法》	② 根据学校发文或发通知程序完成审批流程； ③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教务部、招生就业工作部、大学生创业中心（SOVO）组织学院按制度、办法、方案开展学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指导 and 大学生心理咨询等指导与服务； ④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教务部、招生就业工作部对学生指导与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相关校领导，反馈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进行改进	料	析画像系统
招生与就业	《招生录取工作管理制度》《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① 招生就业工作部制定（修订）招生、就业工作规划及管理办法； ② 根据学校发文或发通知程序完成审批流程； ③ 招生就业工作部组织学院按办法要求开展招生录取和学生就业工作； ④ 招生就业工作部依据《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制度》，组织收集社会 and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相关校领导，反馈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进行改进	实施方案、存档及评价结果、改进材料	-

说明：角标 A-F 为专业人才培养质量闭环保障流程（学院可成立相应评价小组，并参考、优化使用）。

A.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流程

- ① 学院制定（修订）评价工作方案；
- ② 确定评价依据，包括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学校办学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以及数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等；
- ③ 设计问卷和访谈提纲；
- ④ 通过问卷和访谈等形式对 5 年左右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专家、学生家长、学生实习单位等针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进行调查；
- ⑤ 汇总统计数据、综合分析、形成调研评价报告，提交学院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
- ⑥ 审核调研评价结果的合理性；若审核不通过返回①，调整与校正；
- ⑦ 审核通过，调整完善培养目标。

B.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流程

- ① 学院制定（修订）评价工作方案；

- ② 确定评价依据，包括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学校办学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以及数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等；
- ③ 设计评价方法和内容；
- ④ 通过问卷调研、文本分析、座谈、研讨、走访等形式开展评价，评价主体包括应届毕业生、教师、管理人员、校内专家、行业专家、学生实习单位等；
- ⑤ 汇总统计数据、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提交学院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
- ⑥ 审核评价依据和结果；若审核不通过，返回①；
- ⑦ 审核通过，调整完善毕业要求。

C. 课程体系合理性审核式评价流程

- ① 课程设置评价
 - 系统性评价；
 - 与相关标准的符合度评价，如：“五新(新理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具、新应用)”融入、1-5 级项目；
 - 对毕业要求及指标点支撑的合理性评价；
 - 行业领域专家参与度评价；
 - 改进措施的有效性评价；
 - 学院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审核评价结果，审核通过，课程设置合格可执行；若不通过，返回①。
- ② 课程标准评价
 - 课程目标设计的合理性评价；
 - 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的支撑性评价；
 - 课程考核对课程目标达成的检验性评价；
 - 课程标准修订的合理性评价；
 - 学院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审核评价结果，审核通过，课程标准合格可执行；若不通过，返回②。

D.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流程

- ① 课程标准审核通过后，教师依据课程标准实施课程教学；

- ② 课程组依据课程标准开展课程考核命题合理性评价；若不合理，则调整考核命题（内容、评分标准等）；
- ③ 考核命题审核通过后，开展课程考核；
- ④ 课程负责人收集和汇总课程目标各考核环节的考核成绩，完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定量评价；
- ⑤ 课程结课后，课程组针对师生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问卷、座谈访谈等调查；
- ⑥ 课程负责人收集和汇总调查数据，完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定性评价；
- ⑦ 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综合分析，提出持续改进建议、措施，形成达成评价及持续改进报告（可融入课程总结）；
- ⑧ 学院审核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与分析结果，以此为依据推进课程建设，形成质量闭环监控机制。

E.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流程

- ① 学院制定评价工作方案，设计调查问卷或访谈提纲；
- ② 确定评价依据，包括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学生学习成果、课程目标达成结果等；
- ③ 确定评价方法和体系，包括直接评价：依据课程目标达成值计算各指标点达成值，以及间接评价：学生问卷调研、教师问卷调研和座谈、校外专家座谈访谈、实践单位走访调研等；
- ④ 汇总统计数据、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
- ⑤ 学院专业与课程委员会审核评价结果；若审核不通过，返回①；
- ⑥ 审核通过，改进人才培养过程，优化课程体系和资源配置等。

F.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流程

- ① 学院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 ② 设计问卷和访谈提纲；
- ③ 通过问卷和访谈等形式对 3-5 年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专家、学生家长、学生实习单位等针对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调查；
- ④ 整理毕业生跟踪调查分析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分析报告、校外其他利益相关方跟踪调查分析报告，结合③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
- ⑤ 学院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审核评价结果合理性；若审核不通过，则返回①，调整与校正；
- ⑥ 审核通过，改进人才培养过程，优化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和资源配置等。

附件 5-4 教育教学质量标准和 PDCA 质量保障流程——管理保障

质量保障主要内容	质量标准、制度规范文件	质量保障流程	记录存档	平台系统
管理机构与队伍	东软院字[2006]79 号-关于成立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及干部职务任免的决定 东软校发〔2016〕29 号-关于成立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本科教学评建工作组织机构的通知 东软校发〔2016〕110 号-关于学校组织机构调整的决定（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东软校发〔2018〕92 号-关于成立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及修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通知	① 学校设立领导小组、校级/院级质量监控委员会，明确组织机构的管理权限、质量职责以及相互关系； ②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制定（修订）质量建设规划与实施方案； ③ 根据学校发文或发通知程序完成审批流程； ④ 校院系三级质量监控机构，对日常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机构设置文件、质量建设规划与实施方案	—
内部质量评估	《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制度》	①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教务部、实验实训中心制定（修订）内部质量检查、评估方案； ② 根据学校发文或发通知程序完成审批流程； ③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教务部、实验实训中心依据制度组织对日常教学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及组织开展专业、课程等专项质量评估； ④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将评估结果报相关校领导，并反馈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进行改进	质量检查 PDCA 存档、改进材料	教学文档管理系统、实验教学管理系统、教学质量监控系统、教学质量评价系统、课程评估系统
外部质量评估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等	① 教务部、评建办依据外部评估实施方案（专业、毕业设计和学校层面等），制定（修订）学校方案； ② 根据学校发文或发通知程序完成审批流程； ③ 教务部组织学院参加专业层面外部质量评估；评建办组织各职能部门、学院参与学校层面外部质量评估； ④ 教务部、评建办将评估结果报相关校领导，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进行改进	评估材料、结果及改进材料	外部评估系统
质量信息跟踪调查与统	《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制度》	①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制定（修订）质量信息跟踪调查实施办法； ② 根据学校发文或发通知程序完成审批流程；	调查分析材料、改进材料	—

计分析		③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开展质量信息跟踪调查和统计分析； ④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对质量信息跟踪调查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结果和统计分析结果报相关校领导，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进行改进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和人才培养质量报告	《纲要》	① 评建办制定（修订）实施方案； ② 根据学校发文或发通知程序完成审批流程； ③ 评建办根据方案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进行数据填报、撰写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④ 各职能部门将状态数据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报分管校领导审核通过； ⑤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将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报相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并在学校官网公开发布。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核心数据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质量改进-纠正措施	《纲要》	①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根据质量监控和质量分析，查找质量问题； ②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将质量问题及原因报相关校领导，并反馈至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 ③ 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根据反馈情况，查找导致质量问题和形成薄弱环节的根源，确定整改措施，并实施整改； ④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和学院持续跟踪问题整改进度及整改效果，直至问题得到纠正	分析、纠正、检查、改进材料	-
质量改进-预防措施	《纲要》	① 教务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针对学校和学院层面潜在的教学质量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预防措施； ② 教务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将预防措施报相关校领导审核后予实施； ③ 教务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学院落实预防措施； ④ 教务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和学院持续跟踪预防措施执行及其效果	预防措施、跟踪及效果材料	-
持续改进	《纲要》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方案》	①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制定（修订）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方案； ② 根据学校发文或发通知程序完成审批流程； ③ 职能部门和学院根据方案建立完善质量评价-反馈-改进机制，持续改进人才培养质量；	年度工作总结计划、年度绩效考核、质保体系建设、持续改进和	OA系统、绩效考核系统、满意度调查系统、领导力测评系统

		④ 校办、人力资源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根据纲要对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持续改进效果进行检查； ⑤ 校办、人力资源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将检查结果报相关校领导，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不断增强质量保障能力	效果材料	
--	--	--	------	--

附件 5-5 教育教学质量标准和 PDCA 质量保障流程——质量文化

质量保障 主要内容	质量标准、制度规范文件	质量保障流程	记录存档	平台系统
培育与建设	《质量文化建设实施方案》 《“一训四风”及校徽》	①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制定（修订）质量文化建设实施方案； ② 根据学校发文或发通知程序完成审批流程； ③ 校办、人力资源部、教务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等职能部门根据方案组织开展质量文化建设，各职能部门实施服务本科教育教学的具体举措； ④ 学院依据方案开展学院层面质量文化建设；	实施方案、文化建设和环境氛围营造材料	学校官网
成效与作用		①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制定（修订）质量文化建设成效评价方案； ② 根据学校发文或发通知程序完成审批流程； ③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对学校质量文化建设成效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报相关校领导，并反馈至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 ④ 相关职能部门、学院根据反馈结果进行改进，持续推进质量文化建设	质量文化建设成效、宣传报道和评价、改进材料等	